

臺北市政府 93.08.31. 府訴字第0九三一三九七五三00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違反使用牌照稅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四月六日北市稽法乙字第0九三六0二八八八00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因逾期未參加定期檢驗，亦未申報停用，經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註銷該車輛牌照在案。嗣系爭車輛於九十二年六月、七月因多次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經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逕行舉發；復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日停放於本市○○街○○巷內之公共道路，經原處分機關路邊靜態車輛查緝小組查獲。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第十三條規定，乃依同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以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北市稽機乙字第0九二九一一二二二00號函核定補徵訴願人八十八年起至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之使用牌照稅額計新臺幣（以下同）一二三、七八一元，及自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註銷牌照日）至九十二年十月二十日（查獲日）止之應納使用牌照稅額計一一、七五一元，並按註銷該牌照日後所漏稅額處以二倍罰鍰計二三、五00元（計至百元止）。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三年四月六日北市稽法乙字第0九三六0二八八八00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上開復查決定書於九十三年四月十二日送達，訴願人仍不服，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行為時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規定：「左列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九、專供持有身心障礙福利手冊，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之交通工具，每人以一輛為限。但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法取得駕駛執照，經各地交通主管機關證明者，每戶以一輛為限。……前項各款免徵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應於使用前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手續

，非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不得轉讓、改裝、改設或變更使用性質。」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使用牌照稅於每年四月一日起一個月內一次徵收。……」主管稽徵機關於開徵使用牌照稅前，應填發使用牌照稅繳款書送達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並將各類交通工具應納之稅額及徵稅起訖日期分別公告之。」第十三條規定：「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經於上期領照而本期不擬使用者，應於規定換照徵稅期限內，申報停止使用；……。前項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已逾規定徵稅期限，未經申報停止使用，並逾徵稅滯納期間時，視為逾期使用。」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之罰鍰。」九十年一月十七日修正公布之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規定：「下列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八、專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之交通工具，每人以一輛為限。但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每戶以一輛為限。……前項各款免徵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應於使用前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手續，非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不得轉讓、改裝、改設或變更使用性質。」第十三條規定：「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對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不擬使用者，應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其已使用期間應納稅額，按實際使用期間之日數計算之；恢復使用時其應納稅額，按全年稅額減除已過期間日數之稅額計算之。交通工具未經所有人或使用人申報停止使用者，視為繼續使用，仍應依法課徵使用牌照稅。」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規定：「稅捐之核課期間，依左列規定。……二、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實貼之印花稅，及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其核課期間為五年。……」在前項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第二十二條第四款規定：「前條第一項核課期間之起算，依左列規定。……四、由稅捐稽徵機關按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徵收之稅捐，自該稅捐所屬徵期屆滿之翌日起算。」財政部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臺財稅第八八一九二一六〇一號函釋：「主旨：車輛經監理機關吊銷及逕行註銷牌照後行駛公路被查獲及以前年度，均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補稅處罰。……說明：……二、查車輛所有人報停、繳（註）銷牌照，與車輛經監理機關吊銷、逕行註銷之情形有別，兩者不宜採用相同之處罰標準，蓋因車

輛辦理報停、繳（註）銷牌照手續，稽徵機關同時清理舊欠，且牌照既繳回監理機關，已無牌照可供懸掛，尚難遽予認定其以前年度有使用，除其查獲年度應補稅處罰外以前年度應免予補稅處罰。但經監理機關吊銷或逕行註銷牌照之車輛，由於車輛所有人未辦理報停及繳回牌照，與一般車輛無異，仍可照常懸掛牌照行駛公共道路，為防杜取巧逃漏，類此經監理機關吊銷或逕行註銷牌照之車輛，其行駛公路被查獲，自應比照未申報停止使用車輛，依照本部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臺財稅第八四一六二九六五五號函釋規定，其查獲年度以外之其餘年度亦應予以補稅處罰。……」八十八年九月二十日臺財稅第八八一九四五二六六號函釋：「主旨：關於車輛因逾期檢驗經監理機關逕行註銷牌照，得否依車輛所有人申請補發使用牌照稅繳款書乙案，詳如說明。……說明：……二、查依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之罰鍰。』，又車輛經監理機關吊銷及逕行註銷牌照後行駛公路被查獲，其查獲年度及以前年度，均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補稅處罰，前經本部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臺財稅第八八一九二一六〇號函釋在案。三、次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六條規定：『汽車牌照，經吊銷或註銷者，非經公路主管機關檢驗合格，不得再行請領。』，本案車輛既經監理機關逕行註銷牌照，在車輛所有人未申請登記檢驗領照前，應不得行駛公共道路，故不宜遽予核發使用牌照稅繳款書。又類此車輛如行駛公共道路被查獲，仍應依本部上開規定補稅處罰。」八十九年八月二日臺財稅第八九〇四五四八九七號函釋：「主旨：逾期檢驗被註銷牌照之車輛，嗣後因違規行駛被查獲，其查獲年度使用牌照稅應補徵至最後一次查獲日止。……說明：……二、查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之罰鍰。』，次查本部八十九年五月五日臺財稅第八九〇四五二九二七號函釋規定：『註銷牌照之車輛，在未領新牌照前未稅行駛被查獲，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其罰鍰按實際使用期間應納之稅額計算。』，上開規定對該類車輛於查獲年度本稅應補徵至何日雖無明確規定，惟目前各監理所（站）受理逾期檢驗被註銷牌照之車輛，於查獲違規行駛辦理號牌繳回執行註銷手續業務，皆以該車已入案最後一次違規日作為汽

車燃料使用費之計徵迄日。為期使用牌照稅與汽車燃料使用費作法一致，此類車輛於查獲年度使用牌照稅應補徵至最後一次查獲日為宜。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因交通違規案件，致行車執照被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查扣，但因某些因素至今未能定案，相關案件提起申訴至今已五年多，原因母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可享有免徵使用牌照稅之權利被取消，而須補繳八十八年至九十二年之使用牌照稅與罰鍰。訴願人實有不服，請求給予當面說明之機會，以免因詞不達意而遭誤解內容。

三、卷查訴願人所有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因逾期未參加定期檢驗，亦未申報停用，經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註銷該車輛牌照在案。嗣於九十二年六月、七月因多次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經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逕行舉發；復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日停放於本市○○街○○巷內之公共道路，經原處分機關路邊靜態車輛查緝小組查獲，此有原處分機關檢送本市監理處汽車車籍查詢、汽車異動歷史查詢違規查詢報表及臺北市車輛檢查舉發違反使用牌照稅法通知單等影本附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逾徵稅期限，未經申報系爭車輛停止使用，並逾徵稅滯納期間，應視為逾期使用，爰依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及財政部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臺財稅第八八一九二一六〇一號等函釋意旨，核定補徵訴願人八十八年起至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之使用牌照稅額計一二三、七八一元，及自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註銷牌照日）至九十二年十月二十日（查獲日）止之應納使用牌照稅額計一一、七五一元，並按註銷該牌照日後所漏稅額處以二倍罰鍰計二三、五〇〇元（計至百元止），洵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因交通違規案件，致行車執照被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查扣，原可享有免徵使用牌照稅之權利被取消，而須補繳八十八年至九十二年之使用牌照稅與罰鍰云云。查依前揭行為時及九十年一月十七日修正之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之免徵使用牌照稅規定，有關「專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之交通工具」等交通工具均應於使用前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手續；又查原處分機關訴願答辯書理由四載以：「……惟查訴願人既未經核准免徵使用牌照稅，依法仍應繳納八十八年至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之使用牌照稅。……」

則訴願人未於使用系爭車輛前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除其查獲年度（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註銷牌照日後）應補稅處罰外，其餘年度（八十八年至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亦應予以補稅；又訴願人縱於嗣後提出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亦不得免除系爭使用牌照稅補徵稅額及罰鍰。訴願人前述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補稅裁罰及復查決定予以駁回，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八 月 三 十 一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